

睢县财政局文件

睢财（2022）44号

睢县财政局

关于“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实现科学、有效监管，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按不同抽查类型、抽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

配对，实现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一单两库”动态调整

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并覆盖。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依据《睢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方式等。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2.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实施全局内随机、各股室随机从《睢县财政局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

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方式抽取检查对象的，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比例。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各股室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网站上公布执法检查结果，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股室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

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

在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